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文化事业建设费

知识点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知识点3：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知识点4：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知识点5：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知识点6：石油特别收益金

知识点7：国家留成油收入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8：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知识点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知识点10：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知识点11：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知识点12：水土保持补偿费

知识点13：防控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 知识点1：文化事业建设费

#### 1. 概念

国家为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拓展文化事业资金投入渠道而对广告、娱乐行业开征的一种政府性基金。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 2. 缴费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提示】广告→单位；娱乐→单位和个人。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 3. 征收范围

广告服务：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娱乐服务：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 4. 计费方法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提示1】广告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差额）

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全额）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提示2】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text{应扣缴费额} = \text{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 \times 3\%$$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 5. 优惠政策（2025年调整）

（1）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广告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纳税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回顾】

1. 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 000—20 000元（含本数）

2. 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3)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案例】甲广告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6月取得广告收入（含税）106万元的广告业务，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支付给广告发布者乙公司（一般纳税人）发布费31.8万元（含税），取得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给丙广告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广告发布费5.05万元（含税），取得丙公司开具的税率为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购进劳保用品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增值税额1万元。当地规定，归属于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应缴费额50%减征。计算甲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不考虑其他因素）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案例】甲广告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6月取得广告收入（含税）106万元的广告业务，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支付给广告发布者乙公司（一般纳税人）发布费31.8万元（含税），取得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给丙广告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广告发布费5.05万元（含税），取得丙公司开具的税率为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购进劳保用品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增值税额1万元。

解析：甲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 $=106 \div 1.06 \times 6\% - (31.8 \div 1.06 \times 6\% + 5.05 \div 1.01 \times 1\% + 1) = 3.15$ （万元）。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案例】甲广告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6月取得广告收入（含税）106万元的广告业务，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支付给广告发布者乙公司（一般纳税人）发布费31.8万元（含税），取得乙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给丙广告公司（小规模纳税人）广告发布费5.05万元（含税），取得丙公司开具的税率为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期购进劳保用品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增值税额1万元。当地规定，归属于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应缴费额50%减征。计算甲公司应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解析：甲公司应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106 - 31.8 - 5.05) \times 3\% \times 50\% = 1.03725$ （万元）。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例题·单选题】(2024年) 2024年3月, 某广告公司(一般纳税人) 提供广告服务取得收入价税合计848 000元, 提供广告设计服务费取得含税收入212 000元, 该广告公司本月应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元。

- A. 30 000
- B. 22 000
- C. 6 000
- D. 25 440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答案：D

解析：广告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广告服务，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咨询、会议展览服务均不属于广告服务，不需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 848 000×3% = 25 440  
(元)。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例题 · 单选题】**以下关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足10万的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B. 境外广告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不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 C.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D. 文化事业建设费计费范围包括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和生活服务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答案：C

解析：选项A，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广告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选项B，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选项D，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范围包括广告服务和娱乐服务。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 知识点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 概念

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的资金。

#### 2. 缴费人

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残保金的缴费人。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 3. 征收范围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提示】达到或者超过残疾人就业比例的不用缴纳，未达到的缴纳。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 4. 计费方法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规定的比率—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提示】（1）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 (2) 征收标准上限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计征。

(3)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4)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5) 季节性用工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计入。

(6) 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7) 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sup>在本单位就业的</sup>，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sup>人</sup>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 派出非残疾人员，职工人数计算时计入派遣单位；  
派出残疾人员，协商后不得重复计算。 ]



##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案例】某城市A公司在2025年度在职职工人数为500人，该城市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为1.5%，即平均每100人需要安排1.5名残疾人就业。A公司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为7人。该公司2025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为8万元。已知：当地2025年公布的年社会平均工资为6万元。（不考虑相关优惠问题）

解析：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所在地规定的比率—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500 \times 1.5\% - 7$ ） $\times 8 = 4$ （万元）